

廢棄尖銳物品丟棄處理方式規範

一、丟棄方法：

- ◎實驗用之尖銳耗材與玻璃耗材(不論是否破裂)欲廢棄報廢，須以堅固容器如針頭收集盒或是堅固塑膠容器妥善盛裝並封好，再丟於感染性廢棄物垃圾袋於每週四上午統一清運。
- ◎收集廢棄之實驗用尖銳耗材與玻璃耗材，若是以堅固塑膠容器盛裝收集，容器上須張貼「感染性尖銳物注意」之標示(標示可從環安室網站→實驗室安全衛生→標示→感染性尖銳物注意標示下載)。
- ◎非實驗室用之廢棄尖銳物或破裂之玻璃器材亦須以堅固容器妥善盛裝並封好，可丟一般資源回收。

二、扎傷之處置：

- ◎若遭尖銳耗材與破裂之玻璃耗材刺傷或割傷，需立即擠壓傷口血管使血流出，並於流動清水下清洗傷口5分鐘。若致使受傷之尖銳耗材與破裂之玻璃耗材為用於生物檢體實驗，則需帶著尖銳耗材與破裂之玻璃耗材前往醫院就醫，以利確認檢體是否帶有感染性病源。

環安室